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業務更新、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寄發中期報告
以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業務更新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全球關稅保護問題、利率上升及行業的快速進步、發展及激烈競爭，加上本集團財務狀況不佳，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在客戶中的形象及信心，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反復向客戶提出要求，幾乎沒有收到銷售訂單。因此，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的總收入大幅減少，運營幾乎停止。由於客戶已經對本集團的電子產品失去信心，本集團面臨進一步訂單的高度不確定性。同時，由於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尚未開始開發電子產品的新業務。有關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的困難及業務更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雖然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正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及探索於越南的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前景。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越南的商業機會訂立具約束力協議。除了改善財務狀況外，本集團還需要提升其電子產品業務或開發新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水平的業務或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並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等待股東貸款的發放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將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刊發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估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或其他實際可行日期刊發。

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